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同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同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

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										
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歷政則		
1		孫順德	07 月	男	臺南市	無	1. 省立臺南一中初中部畢業 2. 省立臺南高級工業化工科 業	1. 每個月提撥里長事務費貳萬伍仟元整作為本里各項建設、舉辦各種活動基金 並設專戶。 2. 聯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領班 2. 聯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領班 3. 半年舉辦里民大會使各位里民寶貴意見提出,做本里改進的空間,謝謝。		
2		李美華	7.1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空中商專 管科(現改制為國立臺中科技 學) 海青高職美工科、中山國中 太平國小	計程單可機18年、美工人具餐飲服務生、服 療要確實、是非要廉恥、金錢要均富。立體停車場約200個停車位、里內租住 飾店員、送報生、高市第一屆同德里里長候 療要確實、是非要廉恥、金錢要均富。立體停車場約200個停車位、里內租住		
3		許元成	101月	男	臺灣省澎湖縣		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校畢業(初級部)	1、合併改制後第一屆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里長。 長。 2、高雄市義勇警察大隊三民一中隊中隊長。 3、高雄市義勇警察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。 4、高雄市輪胎修理職業工會七屆理事長。 5、同德里環保志工隊長。 6、成立同德社區發展協會,凝聚里民感情,提昇社區發展。 6、成立同德社區發展協會,凝聚里民感情,提昇社區發展。		
選事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鬼期介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登界人資格: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端二十歳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監護宣告尚未虧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體已在「百萬前長、直播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東任政區」で第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人。中国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除受職者、自己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人。中国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人。中国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人。中国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人。中国等二年,一日三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者、使用一年三十二十八日繼報日、即是國人等主義之,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長、原任民區人表面自己後、強人各法選舉及、東華人學不自認與人者、國西北以上「有期後用、特別之人、國子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代或事工。中国是一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三) 選舉人投票院建立。日前立及投票通知事:未攜帶投票通知事上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里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 選舉人投票院建立。日前立及投票通知事:未攜帶投票通知事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里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第一百零八餘 第年民之十二年四月時間,持行職務書之,是一年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之方法。如于自財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之方法。如于自財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國法國人,國子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國法國人,國子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國法國人,國子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國法國人,國子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國法國人,國子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或其他對法國法國人主任人主義之上下有,是一年以下有期後用、持位等、第二日等入餘 第二日等入餘 第二日本「以下開後、第四日十二段、第二日、軍」即即、領疫、門國、持國、大田、中国、新、西、中国、中国、新、西、中国、中国、新、西、中国、中国、第三日、第三日、第三日、中、大田前、北田、市、新、西、市、中、東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、市										

次

欄

選

姓

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

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

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 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第九十四條 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 第九十六條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七條

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 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

中大区地方政府合拟俄鬬目长以阳劂入具建区弟五丁保况正有,愿二十以下有期促刑,业侍机敌俄劂川又心負用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

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
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

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 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 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(里)鄰名稱	電話	備註
1006	愛國國小綜合教室(一)	十全一路1號	同德里1-9鄰	3161191-231	(2)
1007	愛國國小綜合教室(二)	十全一路1號	同德里10-17、19-20鄰	3161191-231	(2),18鄰空鄰 原住民